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士康”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奥士康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

**2、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8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的额度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额为准。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及其他证券投资。

**4、决议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授权情况**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

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 **6、决策程序**

本事项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独立意见、核查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 **1、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18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及其他证券投资。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每笔理财产品的种类、金额、收益率、期限等以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自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的额度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额为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通过查看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

根据核查，国信证券认为：

1、奥士康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奥士康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对奥士康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